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巴州天山壹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MA775L3BXL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保军

住所：新疆巴州和静县莫呼查汗扶贫开发农场

经营场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莫呼查汗扶贫开发农场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批发兼零售 食杂店)

经营范围：散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

许可证编号：JY16528271066392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山巴义尔；赵文明剑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徐婧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05日